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公告

2020年第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现将2020年11月5日至11月13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20年11月16日

---

## 附件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1月0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市金桥煤矿	<p>1. 四采区水仓与 4310 轨道顺槽的三岔口处未设置路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 4310 轨道顺槽安设有 5 组隔爆水棚 70%水袋的水量不足一半，第 5 组隔爆水棚应设置 48 个水袋、实际设置 30 个水袋，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8）6.5.2.7a) 的规定。3. 距离四采区水仓掘进工作面 1000m 范围内未设置自救器补给站等临时避险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条的规定。4. 4301 轨顺和 4301 运顺迎头后方各有 50m 巷道废弃形成盲巷（未密闭、未供风、仅设置栅栏），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将其设置为限制区域并进行监测携卡人员出/入，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 的规定。5. XC4301 皮顺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处里帮堆积浮煤没有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6. XC4301 皮顺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与帮距离不足 0.5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7. 4301 联络巷内高低压电缆之间距离小于 5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8. 4301 皮顺安设的隔爆水棚，由于过单轨吊车，两个水袋的间隙大于 1.2 米，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AQ1020-2006）6.5.2.6d 的规定。9. 经现场抽查，XC4301 皮顺掘进工作面迎头两帮 2 处锚杆的预紧力矩不足 240N·m，不符合《XC4301 皮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杆预紧力矩达到 240N·m”要求。10. 现场测试 XC4301 皮顺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系统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在瓦斯超限情况下未实现应急联动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 的规定。11. 10 月 31 日对 XC4301 皮顺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防爆性能检查结果未记入专用的记录簿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第二款规定。12. 矿井压风机的温度传感器数据未传输到安全监控系统主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4 的规定。13. 西翼皮带巷（7306 回风巷溜矸眼处）有 20m 范围巷道、风水管路积尘；2305 轨道顺槽 1#绞车硐室内底板、墙壁上有积尘。均未及时冲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4. 1306 回风顺</p>		
--	--	--	---	--	--

			<p>槽掘进工作面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地压危险，在冲击危险区域内存放的钢钎、工具等物品未进行防冲固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p> <p>15. 1306 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 11 月 1-4 日施工区间班组长未下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16. 采用氮气防灭火没有安设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的监测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p> <p>17. 矿井通风系统图没有按月补充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8. 井下 8 道永久性密闭墙密，闭结构均为砖砌筑，厚度为 0.5m，服务年限超过 3 年，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p> <p>19. 《济宁市金桥煤矿 1310 综放工作面回撤期间防治自然发火方案》中直接将 CO 最高允许浓度 0.0024% 确定为自然发火标志性气体 CO 浓度的临界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p> <p>20. 每季度没有对井上下消防管路、防火门、消防材料库和消防材料的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p> <p>21. 1310 综放工作面回撤期间风量变化较大，没有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测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2. 矿井北四采</p>		
--	--	--	--	--	--

			<p>区未对奥灰含水层的水位等进行长期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23. 矿井未编制老空水害评价报告，未制定老空水防治方案。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24. 矿井村庄保护煤柱线未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的规定。25. 济矿鲲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未组织人员审批《1310 工作面撤除作业规程》，不符合《济矿鲲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岗位责任制》的规定。26. 2020 年，矿井未开展其他从业人员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不符合《山东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7. 防冲队现有队长 1 人，防冲队员 3 人，不符合《济宁市金桥煤矿关于成立冲击地压防治机构的通知》（济金桥矿发〔2019〕181 号）“矿成立专职防治冲击地压队伍，设防冲队队长 1 名，配备防冲队员 4 人”的要求。28. 2305 综放工作面微震传感器优化布置后，未采用放炮震源对系统定位误差进行校验，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 4 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25217.4-2019）4.4c 的规定。29. 2305 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一侧的端头采用单体液压支柱加强支护，有 3 棵支柱的活柱可缩量小于 150mm，不符合《2305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体液</p>		
--	--	--	--	--	--

				压支柱活柱可缩量不小于 200mm”。30.2305 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设置的甲烷传感器悬挂在第 64# 液压支架的前梁上，距切顶线距离大于 3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 的规定。			
				31. 济矿鲲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机电项目部有 1 名班组长未进行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限 2020 年 12 月 31 前改正
2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室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 钻探队丁某某、张某、李某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在 10307 皮带顺槽从事探放水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2. 6309 皮带顺槽入口安设的人员位置监测分站设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生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分站不能监测持卡人员出入情况。不符合《AQ1048-2007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1.10 的规定。3. 5308 采煤工作面应力在线监测系统第 34#、35#监测点应力传感器 2020 年 10 月 8 日~10 日出现数据传输中断，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4. 202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5 日两次调校 6310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时，均未先在新鲜空气中或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空气样调校零点,使仪器显示值为零。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 8.3.3 的要求。			
			5. 现场检查有关资料并经证实,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7304 采煤工作面 2020 年 8 月、9 月分别推采了 90m、81m。在 2020 年 8-9 月煤矿每周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供的 7304 采煤工作面日报表中,8 月、9 月分别推采 31.2m、46.8m。该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
			6. 2020 年 11 月 4 日早班,10304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连续 3 组液压支护单元的初撑力均不足 1MPa,不符合《10304 轨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护单元的初撑力不小于 6.5MPa”的要求。7. 10304 轨道巷自巷道口往里 0-56m 段未使用液压支护单元加强支护,不符合《10304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10304 轨道顺槽施工过程中使用液压支护单元进行加强支护”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8. 10304 轨道顺槽内运行防爆柴油机单轨吊,其巷道的供风量未按照运行车辆数增加巷道配风量,实测风量 412m <sup>3</sup> /min,经计算实际需风量 632m <sup>3</sup> /min,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3	2020年 11月13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西监 察分局	汶上义 桥煤矿 有限责 任公司	<p>1. 查看监控：3301 轨顺掘进工作面、3301 胶顺掘进工作面 11 月 1 日 9 时至 11 月 2 日 18 时共 10 处应力在线数据出现断线和传输故障；现场检查时发现 3307 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 3#应力在线监测传感器信号传输中断，无法进行实时监测，未及时维护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 4310 皮带顺槽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超温自动洒水装置不起作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p>3. 4310 综采工作面第 52-58#液压支架区域端面距超过 500mm，未按照《4310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及时接顶支护。4. 3301 轨顺掘进工作面 1 处巷道高度 5.1m 未及时压顶、1 处围岩变形超过 60cm 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3301 轨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巷道高度超过 4.2m 需要压顶、围岩变形超过 50mm 采取加强支护”的要求。</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p>5. 东 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为上运带式输送机，未装设逆止器和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6. 查看安全监控系统发现：2020 年 11 月 5 日，3301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甲烷传感器(T1)不能实现故障闭锁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7. 矿井未按照《义桥煤矿测风制度》的规定对五采区第四联络巷和五采区水仓等两处局部通风机供风地点进行测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4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室鲁西监 察分局	济宁市 金桥煤 矿	1. 1306 进风顺槽进风掘进工作面未设置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2. 4301 切眼胶带输送机驱动滚筒下风侧 10~25m 处未安设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第 7.6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3. 《四采区水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排水系统：在 4301 轨顺 1#、2#临时水仓各安设 2 台 BQS120/90/50kW 水泵（备用水泵型号相同，备用状态为热备用）”，11 月 3 日现场检查发现：1#临时水仓自 10 月 28 日备用水泵损坏、未补充备用泵，2#临时水仓自 10 月 26 日备用水泵损坏、未补充备用泵，且工作水泵正在维修、不能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4. 经现场试验，XC4301 皮顺掘进工作面撕裂保护不起作用，未定期检查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5. 矿井四采区改变布置方式后变为下山采区，现正施工采区水仓、XC4301 采煤工作面切眼和运输顺槽，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前就掘进回采巷道，采用“剃头下山”开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 XC4301 采煤工作面的切眼和运输顺槽停止作业，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整，对孙某某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项		
5	2020年 11月13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室鲁西监 察分局	兖煤万 福能源 有限公 司	<p>1. 单轨吊检修硐室风门传感器未按说明书要求安设，不能正确反映该风门的开关状态，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8的规定。2. 矿井主要通风机压力传感器故障，上传数据与实际不符，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6的规定。3. 矿井安全监控日报表未报七十一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审阅，不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6.3.1.7的规定。4. 《井田地质钻孔综合成果台账》中未记录2019年施工的补1、补2等2处地面钻孔成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5. 矿井未调查3处井泉的深度、出水层位、涌水量、水位、水质、水温、流量及其补给水源等情况，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6.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中未标绘井巷出水点位置及其涌水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7.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缺少水文地质钻孔及其抽水试验成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8.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未由专职人员负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9. -950配水巷掘进工作面耙装机距离迎头约49m，未及时前移。不符合《-950m配水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耙装机距离迎头最大允许距</p>		《煤矿安 全监察行 政处罚办 法》第六 条	责令改正

			<p>离为 40m”的规定。10. 制冷硐室变电所掘进工作面、-950 配水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调度电话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11. -950 排水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少安装一组皮带支架，一组托辊脱落，未及时安设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12. 抽查发现：矿井没有将编号为 FK-31-1、FK-31-4、C-31-11、C-31-9、C-31-8 等多台使用中防爆电气设备外部的每天检查情况记入专用记录簿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13. 胶带暗斜井停放的材料车两端没有装置碰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14. 主井罐道绳悬挂前未进行安全系数校核，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15. 主井提升装置无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五项规定。16. 主井使用立井提升，投入运行前未对提升容器间及提升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间隙进行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17. -950 进风暗斜井、-950 回风大巷敷设的低压电缆混挂在一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18. 三中车场掘进工作面采用两根带帽点柱临时支护顶板，不符合《三中车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前探支护采用三根带帽液压支柱”的要求（已立案）。19. -950 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爆破喷雾不能覆盖巷道全断面，喷雾效果</p>		
--	--	--	--	--	--

			<p>差。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的要求。20.中煤第三十一工程处万福项目部运转工区、机电工区谷某某、刘某某、刘某、侯某某及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万福项目部掘进工区朱某某、王某某、王某某等13名班组长未经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情况下上岗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21.制冷硐室变电所掘进工作面未安装语音广播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22.副井提升装置没有欠电压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已立案）。23.三中车场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设置的甲烷传感器、粉尘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用编织袋裹住，无法正确反映被测物理量。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8的要求（已立案）。24.-950泵房通道掘进工作面、三中车场掘进工作面、制冷硐室变电所掘进工作面出/入口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能满足出/入重点区域的要求。制冷硐室变电所掘进工作面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已立案）。25.-950泵房通道掘进工作面T2甲烷传感器损坏不能使用，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26.地面空气压缩机安全阀的额定工作压力是0.8MPa，整定动作压力为</p>		
--	--	--	--	--	--

			<p>1. 0MPa, 超过额定压力的 1.1 倍,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已立案)。</p> <p>27. 主井提升系统在 2020 年 9 月 1 日投入运行, 在投入运行前未进行检查测试和验收, 不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 6.8.4.18 的规定(已立案)。</p> <p>28. 井下三台提升绞车使用的钢丝绳悬挂前, 没有对每根钢丝绳做拉断、弯曲和扭转 3 种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项规定。</p> <p>29. 现场检查时发现: 矿井长观孔监测系统传输故障, 不能正常运转,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p> <p>30. -950 排水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设的沿线急停闭锁装置现场试验不起作用, 未及时检测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p> <p>31. -950 回风大巷一处在用机电设备集中设置地点, 未将瓦斯检查结果记录在瓦斯检查地点的记录牌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已立案)。</p> <p>32.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中班, -950 胶带暗斜井掘进工作面、-950 配水巷掘进工作面的瓦斯检查结果, 均由非班组长签字确认。不符合《矿井瓦斯管理制度》“瓦斯检查工每次检查结果必须计入瓦斯检查手册和检查地点的记录牌上, 通知现场工作人员, 由作业地点当班班组长签字确认”的要求(已立案)。</p> <p>33. 胶带暗斜井掘进工作面迎头 10m 范围内 4 根锚杆托盘不贴岩面、片帮区域锚杆间距 0.8m*0.8m, 不符合《胶带暗斜井掘进</p>		
--	--	--	---	--	--

				<p>工作面作业规程》“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片帮区域锚杆间距 0.6m*0.6m”的要求（已立案）。</p> <p>34. -950 轨道大巷、制冷硐室变电所掘进工作面支护形式均为锚网喷支护，距工作面 30-60m 段初喷后铁丝网、锚索托盘外露，不符合其作业规程中“保证初喷质量，不得露网露筋”的要求（已立案）。</p> <p>35. -950 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支护形式为锚网喷支护，距工作面 200-230m 段未进行复喷，不符合《-950 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复喷距工作面不超过 200m”的要求（已立案）。</p>			
6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西监 察分局	山东双 合煤矿 有限公 司	<p>1. 3<sub>下</sub>103 工作面轨道及胶带顺槽整体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危险，3<sub>下</sub>103 轨道顺槽开门口以里 120-200m、338-378m、512-592m 及 3<sub>下</sub>103 胶带顺槽开门口以里 182-222m、251-377m、573-697m 评价为强冲击危险区域，现场采用锚网索支护，未采用可缩式 U 型钢棚、液压单元支架或者门式支架等受冲击后仍有安全空间的加强支护方式，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p> <p>2. 3<sub>下</sub>103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沿 3<sub>下</sub>101 工作面采空区掘进 600m，未按照《双合煤矿 2020 年度矿井综合防灭火设计》和《3<sub>下</sub>103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防灭火专项措施》对沿空侧巷道喷浆堵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p> <p>3. 现场检查发现，11 月 11 日早班（检修班）3<sub>上</sub>102 工作面采煤机停止工作时未及时打开截割部离合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p>		《煤矿安 全监察行 政处罚办 法》第六 条	责令改正

			<p>的规定。4.3<sub>上</sub>102采煤工作面使用双驱动滚筒带式输送机运输，仅在一个主驱动滚筒附近设置温度监测装置，未在另一个主驱动滚筒附近设置温度监测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5.3<sub>上</sub>102采煤工作面1#液压泵站电机外露高速转动部位及3<sub>上</sub>102工作面胶带顺槽带式输送机机头外露的电机转动部位容易碰到，设置的防护罩不能实现全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6.3<sub>上</sub>102采煤工作面采煤机设置的机载甲烷断电仪损坏不起作用，未设置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p> <p>7.3<sub>下</sub>103胶顺掘进工作面具有中等冲击危险，迎头后60m范围内每隔2天在实体帮施工2个钻屑孔，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GB/T25217.6-2019）5.1.5的规定。8.3<sub>下</sub>103工作面评价中等冲击危险，施工的切眼外错于已回采完毕的3下101工作面原切眼100m，未编制防冲专项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9.矿井未建立采空区密闭气体分析台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10.南翼胶带大巷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由于岩性变化，爆破使用炸药量由31kg增加到44kg，爆破作业说明书未及时修改补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1.3200采区胶带下山E9导线点附近30m巷道局部失修，顶板喷体开裂，影响行</p>		
--	--	--	---	--	--



			<p>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2. 3200 采区轨道下山有 200m 巷道坡度大于 16°，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采取设置防护网等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13. 3200 采区轨道下山、3200 采区胶带下山全长 600m 巷道只在中部设置 1 组避灾路线标识，间隔距离超过 2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二款的规定。14. 双合煤矿未制定地测科副科长、地质技术员、水文地质技术员等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15. 矿井《水源井资料台账》缺少水位、水温等观测内容，且未进行过更新，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16. 查阅矿井水害预测月预报，未将各采掘作业地点的可能发生水害部位和水害类型标注在水害预测图上，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17. 3200 泵房左通道使用的耙装机距迎头距离约 40m，未及时前移，不符合《3200 采区泵房及通道掘进作业规程》“耙装机距迎头最远距离不得大于 35m、最小不得低于 6m”的规定。18. 防冲副总工程师李某某兼任防冲办公室主任，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19. 2020 年，矿井其他从业人员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为 8 学时，不足 12 学时，不符合《山东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第十七</p>			
--	--	--	--	--	--	--

			<p>条第二款的规定。20. 一采区轨道上山架空乘人装置 3 下 103 胶带顺槽上下人点未设置信号通信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第 3 目的规定。21. 矿井 2020 年全员安全培训档案缺少每一期的培训计划、课程讲义，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22. 3 上 102 采煤工作面微震传感器优化布置后，未采用放炮震源对系统定位误差进行校验，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 4 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25217.4-2019）4.4c 的规定。23. 3 下 103 胶带顺槽第 1 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温度传感器挂在 H 架的外侧，不符合《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4.5.4 的规定。24. 矿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制度》中规定“处置应力在线黄色或红色预警，实施解危卸压后，应力值降低到正常范围内恢复生产”，缺少恢复生产前进行效果检验的程序，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5. 3 下 103 胶带顺槽与 3 下 103 切眼之间距离不足 150m，3 下 103 胶带顺槽正常掘进，3 下 103 切眼正在卧底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 3 下 103 切眼卧底作业